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
只供議員參考用)

(消費者委員會用箋)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69 6794)**

來函檔號：CB1/BC/12/00
本函檔號：CC/1/108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2001年7月13日來函收悉，現謹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如下——

謹此重申，本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所引入的建議，即由合資格人士進行臨時監管，藉以嘗試拯救陷於經濟困難的公司。本會亦再次表明，關注本會較早時向《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述的事宜。(隨函附上2000年4月14日的函件副本，以便參考。)

本會希望強調，鑑於消費者可能並不知悉有關公司正在進行企業拯救，又或對臨時監管的性質一知半解，以致他們與須進行企業拯救的公司進行交易時，往往處於不利位置。這對消費者決定是否與有關公司進行交易(如購買預繳券)可能會構成影響。因此，當局有必要廣泛宣傳企業拯救的營運方式，並應在有關臨時監管的通知或公告內清楚列明警告字眼。此外，為保障容易受騙的消費者的利益，當局或許有必要在暫止期內禁止有關公司推出預繳券。另一個可行之法，就是將消費者購買預繳券或作其他預繳所涉及的款項，與用作資助有關公司營運的周轉資金分開，另行撥入客戶帳目內。本會相信，成立信託戶口確實是一項可取的措施，因為即使公司一旦不幸清盤，亦可避免出現為數眾多的消費者以小額債權人身份追討欠債所引起的問題。

本會樂意於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

總幹事

(簽署)

(陳黃穗女士)

副本另存於：CWS/WC/RW/r1

連附件

2001年9月7日

消 費 者 委 員 會



CONSUMER COUNCIL

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
萬泰國際中心 22 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一九一號
固文傳真：2856 3611
電話：2856 3113
電郵地址：cc@consumer.org.hk
網址：<http://www.consumer.org.hk>

來函編號 YOUR REF. CB1/BC/6/99
本函編號 OUR REF. CC 1/108

22/F, K. WAH CENTRE, 191 JAVA RD.
NORTH POINT, HONG KONG
G.P.O. BOX 191, HONG KONG
FACSIMILE: 2856 3611
TELEPHONE: 2856 3113
E-MAIL ADDRESS: cc@consumer.org.hk
WEBSITE: <http://www.consumer.org.hk>

敬啓者： 條例草案委員會本年三月七日之來信經已收悉。

消費者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在條例內引入臨時監管，本會相信使一些公司及企業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是符合消費者利益的，本會亦支持引入在無力償還情況下營商的有關條款，藉強制企業董事及管理高層負民事法律責任以確保適當經營公司業務。

本會極為關注消費者從有財政問題的企業購入預繳券時所處的不利地位。有關之企業可能藉推出預繳券籌集資金應付經濟危機，但企業一旦難逃清盤時，預繳券持有人將淪為償債優先次序最低的無保証債權人。本會建議應給予從企業購買預繳券或作其他預繳的消費者提供法定保障，例如把消費者預繳之款項歸類為客戶存款，在臨時監管期間存入信託戶口，以備企業拯救無效時退還予消費者；條例草案第 168ZP 條賦予暫止期內提供作營運資本的資金的優先權，本會認為應給予消費者預繳的款項類似明確法定保障。

條例草案第 168ZA、168ZB 及 168ZC 列明臨時監管初步涉及文件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刊登指定之公告，而暫止期可根據第 168ZE 條向法院申請延長；一般消費者未必瞭解臨時監管人祇是利用暫止期禦思拯救企業之安排。反之，有部份消費者可能將法庭的參與誤解為官方認可一個成功的拯救計劃，因而在購買企業在暫止期內推出的預繳券時，警覺性會有所減低。為了避免這類事件，本會建議在暫止期內應禁止推出預繳券。同時，本會促請有關方面盡力向消費者解釋臨時監管及暫止期的含義，好使消費者在與有關的企業交易時能作出精明的決定。本會建議可在第 168ZB 及 168ZC 條內擴及的指明表格內發出足夠的警告。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方面消費者利益只屬間接，本會對有關段落無特別評論。

本會樂於在需要時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表達或進一步闡述本會立場。

此致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書記

消費者委員會處理總幹事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Arthur Vasa
蕭家偉
副處長
總幹事

有關 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條例」)草案